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开放及自有资金拟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次级份额存续期内，次级份额可以在持有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而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退出开放期限制”。

2021年5月25日为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元伯2号”）优先级份额开放日，优先级份额可能发生参与和退出，为保障自有资金份额参与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于2021年5月25日设置次级份额开放日，并可能于2021年5月25日以自有资金退出元伯2号次级份额。

如管理人于2021年5月25日以自有资金退出元伯2号次级份额的，具体退出情况将在管理人后续相关公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